

孟津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孟农〔2019〕31号

签发人：王鹏举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100号提案的答复

张利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培育孟津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孟津县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和洛阳都市近郊优势，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，现已成为洛阳市最大的无公害蔬菜和精品草莓生产供应基地、洛阳市最大的瓜果种植基地，全县规模达500亩以上的休闲农业园区55家；培育洛建果蔬产业集群

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1 个，生生乳业产业集群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1 个。

该提案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坚持规划引领，着力发展主导产业

依据孟津农业资源禀赋、地形地貌，孟津县高质量编制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坚持规划引领，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，优化种植结构，合理布局发展无公害蔬菜、特色瓜果、苗木花卉等绿色高效农业产业。目前规划出以草莓、西瓜、贡梨、大樱桃、蔬菜为重点的五大特色产业带；围绕农业产业，打造孟扣路沿线果蔬产业集群观光带、小浪底专用线沿线高效特色农业观光带、新 310 国道沿线都市现代农业观光带、会小路沿线沿黄旅游观光带等 4 条高效农业观光带，同时制订孟津高效种养业实施方案、孟津绿色食品转型升级方案，扶持发展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，着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。

二、着力做精做细，提升现有农业产业集群

巩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的创建成果，紧紧围绕孟扣路沿线果蔬产业集群、小浪底专用线沿线高效特色农业、新 310 国道沿线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三条精品旅游线路，发展集观光、采摘、体验、餐饮、住宿、娱乐等于一体的农旅新业态，提升孟津县洛建果蔬、生生乳业产业集群，同时按照上级要求，培育打造新的产业联合体。

三、创星争牌选树，打造精品主体

通过发展主导特色产业，完善农业主体基础配套设施，提升农业主体整体形象，引导全县农民合作社、农业园区等农业经营主体，创星争牌，提档升级，打造一批高质量、上档次、有特色的精品农业主体。严格对照《关于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创建》标准，积极开展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建工作，深化品牌管理，全县建设一批以洛阳洋丰果业生态园、银滩农业观光园、十里香草莓总基地等为代表的品牌休闲农庄 17 个、星级休闲农业园区 8 个、全县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8 个等；按照省、市级龙头企业、农业示范社、家庭农场等标准要求，认真筛选农业主体，引导其规范管理，打造精品农业主体，不断促进农业产业标准化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建立安全监测网络，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

近年来，孟津县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契机，县财政加大投入力度，保障创建工作经费，下大力气完善监管网络。县财政列支 200 余万元，用于农产品检测、安全监管、巡查执法、培训宣传、体系建设。形成了纵向到村横向覆盖农、林、牧、渔的多部门、全域网格化监管网络和“两级三层”检测体系。县级层面，农业、食药监管、畜牧、渔业、林业等成员单位分别成立农产品监管检测机构，强化队伍建设、加强检测力量，各负其责，协调配合完成农产品质量监管、检测任务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通过了（CATL、CMA）“双认证”；镇级层面，全县十镇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，达到“有牌

子、有场所、有人员、有设备、有制度、有经费、有记录”的“七有”建设标准。建立生产主体监管名录，实施质量承诺、开展从业人员培训，监管巡查、责任告知率、培训率达到 100%；村级及企业层面，设置 249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，实现全覆盖、无死角；农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全面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，建立诚信黑名单制度，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、大型农超市建成 28 家农残自检室。

孟津县级追溯体系建设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截至目前，已完成 46 家农产品基地追溯，通过推广使用标签二维码、食用安全合格证等，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，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网络化、高效化、系统化。同时，以特色种植业为引领，加强行业整体自律意识，探索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孟津农产品的知名度、美誉度。

五、争取落实上级奖补，推进“三品一标”认证

孟津县积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，大力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，制定以奖代补激励政策，争取市财政对通过“三品一标”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给予奖励，激励企业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。全县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主体达 36 家，绿色食品认证主体 12 家，有机农产品认证主体 2 家，地理标志农产品孟津梨、孟津西瓜、孟津葡萄、孟津黄河鲤达到 4 个，总认证面积 38.2 万亩。大力推进

农业标准化生产，两年来，新认定市级农业标准化基地 3 家，
省级农业标准化基地 1 家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孟津县农业农村局 67912456

联系人：李志刚 李静丽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县委县政府督察局（2份）。

孟津县农业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3日印
